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建議制度」)

1. 電訊經營商(「經營商」)進行掘路工程(「工程」)，是爲了向公眾提供及維持電訊服務。建議制度下的政府行政費用應由香港的一般稅收撥付，不應由經營商支付。如引入建議制度，所有或部分建議制度下經營商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便會由經營商的客戶承擔。鑑於最近經濟不景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要引入這項爲經營商和公眾增加附加及不合理的負擔的計劃並不適當。
2. 儘管經營商嘗試在掘路准許證(「掘路證」)首次期限內完成工程，一些無法控制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可影響工程如期完成。這些因素包括：
 - 惡劣天氣；
 - 工地土質或石塊類別；
 - 工地的地底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
 - 受到當地區內反對；
 - 工地的地點；
 - 有關政府部門辦理進一步的批核的時間(見下項 3)；及
 - 施工時間受到某些政府部門限制(見下項 3)；

鑑於上述情況，掘路證持證人爲其不能控制的情況或事件承擔建議制度中的成本及開支是完全不公平的。

3. 建議中就掘路證全期(包括有關延期)徵收的每日收費是不公平的。一般來說，工程不可能在掘路證發出後立即開始，持證人也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務署進一步的批准，方可開始工程。而此等批准的辦理時間不能確實，且不是持證人所能控制的。再者，環保署及警務署對工程施加時間限制，以致工程只能在每天數小時(如一至兩小時)內進行。

如建議制度一旦實施，有關政府部門需要有更佳的協調，以能就掘路證的首次期限作準確、實際和合理的評估。就此而言，一站式的掘路證申請(所有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討會的參加者均同意)是引入建議制度的先決條件。

4. 至於掘路證的首次期限及延續掘路證的期限，在沒有明確及詳細的準則和指引下，建議制度如沒有得到政府恰當的監管，可能會被濫用。

5. 由於建議制度的收費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而收取費用的，政府須就建議制度的所有收費向經營商提供詳細的成本分項數字(包括掘路證的簽發費用、延續掘路證的簽發費用及有關的日常費用)。

在沒有詳細的成本分項數字下，經營商沒可能或難以對收費制度給予任何意見，以確保建議制度下收取的費用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來收回行政成本。再者，建議制度亦需提供定期檢討收費的機制。

6. 雖然建議制度似乎包括上訴的機制，我們預料此安排將會很費時，並且會在為公眾提供電訊及其他公用服務方面帶來不必要的延誤。
7. 超過五成的工程似乎是由政府進行的。我們不認為政府工程應豁免遵守建議制度或不包括在建議制度內。如政府認為報告機制足夠監管政府工程，為何經營商和其他公用機構進行的工程需以不同的方法監管？我們認為政府工程及經營商和其他公用機構進行的工程應以相同的方法監管。
8. 為確保建議制度的公平管理，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於路政署的執法機構(尤其是於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 12 日特別會議的資料文件內第廿七段所述的檢控隊)，以執行建議制度。
9. 經營商就政府、地鐵有限公司及九鐵鐵路公司要求進行的改道工程支付建議制度下的收費是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建議制度亦不應適用於這些改道工程。